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5號

原告 張雁雁

被告 林書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前為婆媳，詎被告對伊孫女施暴，在外到處造謠，稱伊破壞被告婚姻、擾亂賣車業務員胡亂殺價、伊至伊兒子攤位索取財物，伊有躁鬱症等不實言論，被告上開行為，係侵害伊之名譽權及健康權，並致伊身心靈受創並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4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12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5,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有上開被告所指之侵權行為，蓋本件糾紛實為家庭爭吵，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且原告未就其主張盡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各項事實成立侵權行為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茲就各該事實是否成立侵權行為，說明如下：

01 (一)家暴孫女部份

- 02 1.侵權行為法所保護之對象，原則上限於權利受侵害之直接受
03 害人；反之，在受有損害之人，並無權利直接受侵害時，即
04 所謂間接受害人之情形，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即民法第192
05 條之喪葬費、扶養費）外，尚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侵權行為
06 法之上開設計，係避免損害賠償責任之無限蔓延，而在立法
07 對請求權人加以限制。
- 08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家暴孫女，並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117頁），然縱認原告主張為真，因權利受侵害之人係原告
10 孫女，而非原告，故原告至多僅為間接受害人，依照上開說
11 明，原告自不得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依據，主張原告健康
12 權受有侵害，進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3 (二)其餘部份

- 14 1.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
15 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且
16 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
17 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又言論可區
18 分為意見表達與事實陳述，前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
19 立場，除非言詞偏激不堪，否則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20 至後者因具有可證明性，故判斷事實陳述是否具備不法性
21 時，自應檢討行為人是否盡其合理查證之義務。
- 22 2.原告主張被告在外造謠，致原告名譽權、健康權受侵害，並
23 稱此部分之原因事實，均如其提出之錄音譯文所載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262、第151頁）。而前揭錄音譯文，係被告向訴外
25 人鄭巨川之對話，內容包含鄭巨川向被告詢問原告是否去市
26 場和訴外人即被告前配偶、原告之子鄭詩翰逼錢，經被告答
27 以「有，這是真的」等語，被告並另向鄭巨川表示原告「一
28 直吵著要業務殺價還連續殺了一個禮拜」、「拜託他媽媽
29 （按：指原告，下同）不要再出來了，那時候還去亂」、
30 「他媽媽就一直上來亂」、「他媽媽有躁鬱症你不知道
31 嗎」、「他媽媽有躁鬱症啦」等語，有該譯文在卷可稽（見

01 本院卷第151至153頁)。

02 3.上開譯文中，除提及原告有「躁鬱症」之部份外，因「亂殺
03 價、逼錢」之部份，均涉及個人主觀好惡之判斷，乃意見表
04 達之範疇，且被告使用之用語，尚非偏激不堪，受言論自由
05 之保障，非屬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言論。至於提及原告有
06 「躁鬱症」之部份，細譯該等譯文中，於被告表示原告有躁
07 鬱症後，鄭巨川曾向被告詢問：「誰跟你講的？」經被告答
08 以：「鄭詩翰之前有跟我說過」，足見被告之所以發表該等
09 言論，係自鄭詩翰聽聞而來。而鄭詩翰為原告之家庭成員，
10 對原告之身心狀況自應有所了解，是依社會通念，自足認定
11 被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並非無的放矢。基此，被告於上開
12 譯文中所發表之各項言論，是否具有不法性，已非無疑。

13 4.況且，原告於本院自陳：該份譯文好像是伊小兒子在家裡從
14 電話中錄音的，當時在場只有伊小兒子等語（見本院卷第26
15 2頁）。被告亦多次抗辯其所為之言論係在家庭中所為等
16 語。故自該份錄音譯文及原告所陳以觀，實難認定被告於發
17 表言論時，除鄭巨川、錄音之原告小兒子外，尚有社會上之
18 其他人得聽聞該等言論。故縱認該等言論具備不法性，該等
19 言論亦不至於導致原告名譽在社會上遭受貶損之結果。從
20 而，依照首揭說明，就被告此部分之言論，亦不能認係侵害
21 原告之名譽權。

22 5.原告固又主張被告之言論侵害原告健康權等語，惟侵權行為
23 之成立，以權利侵害與加害行為間具有「責任成立因果關
24 係」為要。而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認定，則應以相當因果關
25 係為判斷之標準。本院審酌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
26 行為之同一條件，聽聞一定言論之人，依照社會經驗，當非
27 均可發生健康權受侵害之結果，故被告所發表之各項言論，
28 與原告健康權受害之間，當不具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被告既
29 未侵害原告之健康權，則被告請求醫療費用5,000元、不能
30 工作損失240,000元，自均不可採。

31 (三)從而，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之各項行為，均不成立侵權行

01 為，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各項損害，核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
03 療費用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4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
04 財產上損害12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06 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至原告
09 雖曾聲請調查證人鄭詩譯（見本院卷第64頁），惟並未說明
10 待證事實，且本院酌以兩造陳述及譯文，認本件事證已屬明
11 瞭，無調查之必要；至被告聲請調查證人鄭詩翰部份（見本
12 院卷第211頁），亦同，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彥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林宜宣